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123,793.5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5,575,775.63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6,301,481.51	50,017,832.87
回购注销总额（元）	6,134,022.50	4,531,695.05	24,621,6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23,793.51	30,578,938.22	56,837,879.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65,575,77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06,319,314.38		

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5,287,34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235,65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606,655.54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公司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短期经营实际，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